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金訴字第37號

公 訴 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簡杏如

選任辯護人 蔡秋聰律師(法扶律師)

上列被告因偽造文書等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字第39031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簡杏如自民國114年2月27日起撤銷羈押。

理 由

一、按羈押於其原因消滅時，應即撤銷羈押，將被告釋放，刑事訴訟法第107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被告簡杏如因偽造文書等案件，前經本院裁定自民國114年1月13日起執行羈押在案。因被告另有洗錢防制法等案件之徒刑待執行，並經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於114年2月27日借提執行，此有同署檢察官函文、執行指揮書及法院在監在押簡列表各1份附卷可佐。被告既因另案入監執行，則本院原認其在外有反覆實施同一詐欺犯罪之虞的羈押原因已消滅，爰依上述規定，自114年2月27日起撤銷羈押。又被告既已受另案執行，即無釋放之必要，末此敘明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107條第1項、第121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 日

刑事第七庭 法 官 洪韻筑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 日

書記官 黃振祐